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姿懿
電話：06-2991111#1538
電子信箱：iriszy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會(二)字第1040463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計處來文、主計總處書函(0463339A00_ATTCH1.pdf、0463339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4年5月8日府主會字第1040452707B號函暨104年5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書函辦理。
- 二、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搭乘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又據高鐵公司公告以，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均可作為支出憑證，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
- 三、檢附臺南市政府主計處來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局局本部、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



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

2015-05-12
11:05:3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局長 陳修平



訂

線